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3599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

商 标

新汉东

申 请 人 山东新汉东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邢家村14号沿街房

代理机构 蟹蟹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风向标；金属下锚柱；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；锚；金属系船浮标；铬矿石；铁矿石；方铅矿（矿石）；褐铁矿；金属矿石；

第7类：制搪瓷机械；化肥制造设备；拖运设备（矿井用）；采矿钻机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石油化工设备；洗井机；通井机；石油专用抽油泵；镀锌机；

第13类：焰火；信号烟火；烟火产品；爆炸性烟雾信号；鞭炮；爆竹；烟花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火药；自燃性引火物；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种子；豆腐制品；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面包；面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甜食；饼干；

第33类：白酒；黄酒；汽酒；蒸馏饮料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米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（烈酒）；

第34类：烟草；嚼烟；雪茄；香烟；烟用草本植物；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；香烟盒；火柴；香烟过滤嘴；电子烟；